启航▪亲子财富增值计划条款及细则

1. 启航▪亲子财富增值计划（**「本活动」**）推广期为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活动仅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客户：

 a. 推广期间，使用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证于大象银行（**「本行」**）提交开户申请，并在提交申请后的 15 日内成功开立个人银行账户；

 b. 于开户时输入指定而有效的邀请码**「BABY2K」**；

 c. 成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于本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

 d. 于成功开户日前 12 个月内并没有持有本行个人银行账户；

 e. 于成功开户日起计 90 天内（含成功开户当天），使用本行个人银行账户成功收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放的新生婴儿奖励金（**「新生婴儿奖励金」**）。就本项条件而言，本行须于指定账户记录中识别到一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入账交易，方会视为成功收取新生婴儿奖励金：

 i. 金额为 HKD 20,000 或 HKD 30,000；及

 ii. 交易說明包含「HKSARG」。

 相关入账日期、金额及交易说明均以本行记录为准；及

 f. 于成功收取新生婴儿奖励金翌日起计连续 60 个历日，维持 60 日日均总资产不低于等值 HKD 10,000。「60 日日均总资产」指上述连续 60 个历日内每日总资产的总和除以 60。「每日总资产」指于每一历日的本行结算时点，根据本行记录，客户持有的储蓄账户结余、现金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保证金投资账户资产净值及智安存结余的港币等值总和。

3. 符合第 2 条所有条件的客户（**「合资格客户」**）将可获得以下奖赏（**「本活动奖品」**）。奖赏将于成功收取新生婴儿奖励金翌日起计 90 天内派发至客户账户，奖品在派发后 30 天内（含派发当天）有效。客户完成指定解锁任务后，奖品方会解锁并入账至客户账户。

奖赏	**可获奖品**	**奖品解锁任务**
现金券	HKD 2,000 股票回赠现金券	完成 1 笔金额 ≥ 等值 HKD 2,000 的股票买入交易。 注：不限市场或产品类型。

4.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上述奖赏各一次。

5. 本行有权以其他等值礼品或现金回赠取代本活动奖品，而不另行通知。

6. 本活动奖品不可转让，不可兑换／赎回现金或其他产品。

7. 「现金券」相关条款及细则：

 a. 现金券的适用币种、回赠金额和有效期以现金券上显示的内容为准；

 b. 现金券在有效期内（包括到期日）有效。在现金券有效期内进行兑换且符合有关现金券的使用条件，回赠将以现金形式发放到客户的本行储蓄户口；

c. 如现金券失效，将不会再次发放；

d. 每张现金券只能使用一次。现金券与客户身份（银行账户）绑定，禁止转让或出售；

e. 现金券不能兑换其他产品，亦不可拆分或合并使用。

8.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本行发放本活动奖品时持有本行有效账户。

9.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修改及终止本活动的权利，并可随时修改上述任何条款及细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关于本活动之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具有约束力。

10. 欺诈和滥用将导致合资格客户丧失参与本活动的资格。如本行按全权酌情权决定有任何怀疑滥用、误用或欺诈行为，本行保留绝对权利取消合资格客户参与本活动及／或获取本活动奖品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11. 合资格客户于本活动奖品派发时，于本行记录的个人资料必须保持最新及有效。客户如在本活动奖品派发时已终止与本行的银行业务关系，将会被取消获得本活动奖品的资格。

12. 活动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条款及细则的优惠同时使用。若合资格客户同时享有其他非列于本条款及细则的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如合资格客户在成功开户后 12 个月内终止银行账户，本行保留追回相关优惠／奖品等值金额的权利。本行有权对此前发放的优惠／奖品进行账务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从客户于本行的账户中扣减相应金额），或通过其他合理途径追回。

14. 若因本条款及细则或任何沟通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歧义或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约束。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6. 本活动只可于香港境内进行，并不涉及跨境推广及营销。

17. 重要风险提示：以上资料只供参考，并不构成及不应被视为任何建议、推销、游说客户认购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之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投资产品之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及了解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及风险披露声明，并应谨慎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

大象银行有限公司